

附件 8

##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校长承诺书

\*\*\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\*\*\*（学校名称）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承诺本校拟任校长符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第十一条要求，将承担变更后校长任免引起的民事、经济法律责任。

现任校长姓名：

拟任校长签字：

拟任校长身份证号：

拟任校长任职资格：

联系方式：
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